附件4

2023年度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（盖章）

2024年6月27日

2023年度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1、编制设置情况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市文旅广电局机关行政编制47名，事业编22人，在职人员72人。

2、机构设置情况。局机关内设科室21个。局直事业单位10个，其中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个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文物保护中心（岳阳楼文物保护中心）；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：市巴陵戏传承研究院、市图书馆、市群众艺术馆、市美术馆、市博物馆（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）、市广播电视监管中心（市应急广播中心）、岳阳文化艺术会展中心、市旅发中心。

3、部门主要职能

(1)研究拟订全市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的政策措施，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起草文化、文物事业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

(2)统筹规划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业、广播电视业和文物事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

(3)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，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、旅游设施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，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
(4)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(5)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，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。

(6)指导、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(7)负责推动完善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拟定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。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，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。

(8)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(9)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。指导、协调、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，制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(10)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。

(11)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市性、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(12)指导、管理全市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，推动岳阳文化走出去。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、收录和管理。

(13)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。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指导、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

(14)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，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。

(15)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

(16) 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，指导、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。

(17)指导文化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、文物等行业人才队伍建设。

(18)协调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安全防范工作。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文物安全督察职责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。

(19)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3年度局机关基本支出1825.08万元，其中：

1、人员经费支出1592.04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8.36万元、津贴补贴147.13万元、奖金227.86万元、伙食补助费29.84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.75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.42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3.2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76.83万元、医疗费8.2万元、退休费367.48万元、怃恤金67.46万元、生活补助5.82万元、医疗费补助59.72万元、奖励金4.58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.18万元。

2、公用经费支出239.14万元，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34.42万元、资本性支出4.72万元。

3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

2023年度机关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1.8万元，实际支出为7.7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.76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。

4、固定资产管理情况

2023年12月31日，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固定资产合计2148.67万元，其中在用固定资产2148.67万元。2023年固定资产共新增199.16万元。资产的购置执行政府电子卖场采购制度，按规定使用国家资金；固定资产报废、调拨、变卖，按规定程序申报、审批。明确落实资产的管理责任，依法管理国有资产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1、2023年专项资金，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，共计5004.87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创建前期经费、2023年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参展费用、旅游行业技能竞赛、全市讲解员技能提升培训、禁毒知识咨询、宣传、教育和安全应急演练培训费用、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技能比武和西部交流费用、红色旅游博览会和红色旅游先锋行动费用、广播电视监管中心保运转经费、文、 公共文化示范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；流动文化工程、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费用、送戏下乡、送书画进万家、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经费、“合唱基地”工作经费、“文旅岳阳”抖音、微信宣传等。

2、依据我局机关财务制度，遵行市委市政府规定和财政局有关制度，以保障文化、旅游、广电、文物事业繁荣发展为前提，按照“量入为主，节约使用”的原则，有计划的使用各专项资金。

我单位项目经费来源均为财政拨款，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支付，领导重视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使用资金时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严禁虚报、挤占、挪用。项目过程中全部按照管理办法执行，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。

一方面依据资金管理办法，由职能科室组织申报或审核，经局党组审议，报财政审批，下达资金；另一方面严格履行政府采购、财政评审等申报审批流程，按照公开申报、部门审核、政府审批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等财政专项资金流程，进行规范管理和审批拨付。

坚持把文化、旅游、广电项目建设作为工作的重点，保持项目推动强劲态势。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，集中一切有利资源和要素，有效有力推动了我市文旅广电事业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全年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66.56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资金44.42万元，实际支出44.42万元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3年全市文旅广电系统荣获国家、省级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达136项。全市文化产业营收604.3亿元；接待游客总人数6768.8万人次，同比增长46.63%；旅游总收入727.47亿元，同比增长48.03%。岳阳市入选中国“十大秀美之城”。我局荣获全省文化旅游工作考核先进单位。平江县被评为省政府2023年文化和旅游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县市区。今年春节假期，全市接待游客376.07万人次，游客总花费57.43亿元，持续保持了新年火爆的态势。

（一）坚持守正创新，文化惠民有作为。一是文艺创作精品迭出。举办第五届岳阳文化艺术节，集中展示了近年来我市艺术创作成果。巴陵戏《共饮一江水》获国家艺术基金扶持，《昭君出塞》入选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。城市民谣《岳州印记》火爆网络，山水画长卷《天下洞庭》在中国美术馆展出。5个节目获全省公益广告大赛奖项，4个作品获省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大赛大奖。二是公共服务提质增效。深入实施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，汨罗市、华容县、岳阳楼区荣获“五年行动计划”绩效评价优秀县市区。全市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4个，市图书馆率先在全省启用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图书借阅服务。岳阳县图书馆被评为全省服务农民、服务基层文化建设示范单位。三是文化活动精彩纷呈。首届全国社区春晚总晚会在岳阳举行，全国共举办685场海选，宣发总曝光量突破11.3亿。市美术馆组织各类美术展览13场、公教活动50场。市文化馆（岳阳文化艺术会展中心）举办高雅艺术惠民演出7场、艺术普及课堂250节。全市完成“送戏曲进万村、送书画进万家”主题活动850场，同时开展“欢乐潇湘·幸福岳阳”“四季村晚”等系列活动，群众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攻坚，产业发展有突破。以市委、市政府文件印发《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激发文旅产业发展活力。一是文旅营销效果明显。岳阳文旅多次在中央、省级媒体形成热点。市人大批准设立“岳阳楼日”。成功申办第四届省旅游发展大会，承办2023年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暨纪念屈原逝世2300周年系列活动、2023年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，举办岳阳国际旅游节、“洞庭渔火季”、第二届市旅发大会等文旅节会，实现“季季有主题、月月有活动、场场有亮点”。岳阳市“天下洞庭踏春赏花之旅”旅游线路成功入选“大美春光在路上”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二是项目建设全面推进。重点调度文旅项目20个，完成投资35.67亿元。共签约文旅项目48个，其中32个项目投资过亿。完成《长江国家文化公园（岳阳段）建设保护规划》编制，3个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文化传承发展“专精特新”项目。洞庭湖小镇、星球乐园二期、岳阳中华大熊猫苑等对外开放，智慧文旅监管平台项目已启动。三是企业培育加快发展。158家文旅企业“升规入统”，新增数排名全省第一。推荐76家文旅企业进入省“白名单”，争取金融贷款7.1亿元。临湘市五尖山森林生态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新评选3A级旅游景区9家。评选2023-2025年度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52家。四是品牌创建硕果累累。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。汨罗长乐旅游休闲街区获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。平江县上榜中国县域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县，获评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，并联合修水县、通城县成功申报创建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。君山区荣获“中国最佳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”。

（三）坚持与时俱进，遗产保护有特色。一是强化以物证史，让文脉留下来。深入实施文物保护利用“六大工程”，全市实际到位省级以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达5621万元。市领导密集调度恢复文庙完整规制工作，以贯通岳阳千年文脉。云溪大矶头遗址、临湘聂市古建筑群成为“万里茶道”重点推荐申报遗产点。七星墩遗址、罗子国城遗址（含汨罗山墓群、屈子祠）入选第一批省级大遗址，岳州窑入选省级大遗址培育名单。二是突出以史育人，让文物活起来。“洞庭天下水 岳阳天下楼”岳阳楼历史文物展开展。市博物馆获评“湖南省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。国保单位岳州关移交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托管，岳阳文庙对外开放并举办国学讲堂37课。“沿着长江读懂中国——万里长江行”湖南段启动仪式在岳阳举行，我局在文旅部2023长江文化发展研讨会上发言。三是聚焦活态传承，让非遗潮起来。全市新增非遗项目省级14项、市级14项；非遗传承人国家级3人、省级14人、市级29人。获评省级非遗示范点工坊2家、街区1个、村镇1个，评选市级非遗示范点工坊3家、街区1个、村镇3个。汨罗江(平江)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入选第二批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。岳阳非遗项目应邀参加在匈牙利举行的“茶和天下•雅集”暨中国茶文化主题展等活动，配合央视拍摄《岳游越有味》岳阳非遗专题节目，举办2023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活动，扩大非遗知名度，促进非遗传承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规范执法，行业监管有成效。一是服务质量提标提级。开展旅游诚信专项治理，完善文化旅游单位“红黑榜”制度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确保文旅市场安全有序。岳阳大酒店、钦天假日酒店被评为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。二是行政执法见行见效。集中开展“利剑护蕾”、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、旅行社旅游包车、红色研学交通安全等系列专项整治。积极与公安等部门配合，继续加大对电竞酒店、密室逃脱、剧本杀等新兴市场的执法监管。三是案件查处严办严查。全市共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08件，获评省重大案件5件，部重大案件1件。市执法支队获评2022-2023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。

（五）坚持服务大局，广电工作有保障。一是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管控。定期进行意识形态分析研判，及时落实广电总局、省局宣传管理要求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。落实省委巡视整改，彻底解决君山区、云溪区、屈原区三区多年来违规设立电视台的问题。加强广电媒体广告播出管理，开展广告集中整治月活动，进一步净化电视荧屏。二是专项整治行动卓有成效。全市开展非法卫星接收设施联合整治行动108次，摸排乡镇街道118个，检查家电销售、维修门店81家，查处违规经营户15家，拆除收缴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备846套。三是广电安全播出监管到位。做好重保期值班，全年共监测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故障36起，《岳阳广电监评》出刊12期，确保了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。完成市级应急广播指挥大厅选址和机房改造。平江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受到国家和省广电局充分认可，以“平江模式”向全省推介。

（六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队伍建设有提升。一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。局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6次，集中学习33次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举办4期读书班，开展专题研讨19次。新成立市旅游营销服务中心党支部，完成市博物馆党支部换届。二是廉政建设深入推进。局班子成员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九项规定，坚持强化队伍监管，严格开展“四风”问题自查自纠，扎实开展“两带头五整治”纠风防腐行动。三是文旅机构持续完善。整合组建市文化馆(市文化艺术会展中心、岳阳大剧院)，设立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，将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更名为市旅游营销服务中心，成立市文旅广电局妇女联合会。四是队伍结构不断优化。局直系统全年提拔干部4名，职级晋升14人。局机关遴选和招录公务员4名。局直单位通过“四海揽才”引进研究生8名，招聘文旅专业人才6名和巴陵戏演员8名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管理措施不够到位

1.个别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特别是项目绩效管理资料收集整理没有得到有效落实，致使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、不完整、不及时，资料二次收集比较困难，影响了对项目的总体评价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, 缺少项目决策、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，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。

(二)目标设定不够合理

1.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，或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 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，指标设定不科学、依据不充分。

2. 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缺乏相对应的数量、质量资料，导致无法衡量项目效果，影响客观评价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应在坚持“提高认识、强化管理、科学设定、注重实效”的基础上，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突出重点

1.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，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注重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的关联性，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。

2.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。有些部门任务多、项目全，支出数额大、范围广，这就要求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。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，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；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，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。

3.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，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。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，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（纵向对比）、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（横向对比）、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，形成级别或档次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规范行为

1.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。

2.加强预算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控，做到事前有评估、事中有监控、事后有评价，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考核。

3.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，及时、全面、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，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3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得分99.78分，拟定7月中下旬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报告需要以下附件：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3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）

4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5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6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